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 2024 年森林面积及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270219-GXLZ

甲方：灌阳县林业局（采购方）

乙方：桂林市木材产品质量检验站（成交供应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灌阳县 2024 年森林面积及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监测项目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980000 元）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乙方报价中。

## 第二条 服务保障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

在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上，以国家下发广西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成果中的现状森林（以下简称“监测底图”）为基础，对森林变化情况包括森林灭失和森林增加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通过对森林灭失图斑和森林增加图斑分别开展变化核实和举证工作，完善森林变化图斑数据库，更新形成年度森林覆盖率监测现状数据库，完成并通过质量检查后，汇总形成全区森林覆盖率监测结果。

### （二）森林蓄积量监测

角规样地调查。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及数据填报等工作，质量符合自治区规定要求。



(三) 提交服务成果。

主要包括监测报告、图件、附表、矢量数据库等。

①报告文本。主要包括工作开展情况、监测范围和方法、监测区域资源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

②图件。包括森林变化分布图、森林类型分布图等。

③附表。包括森林覆盖率现状统计表、森林灭失统计表、森林增加统计表。

④矢量数据。包含森林现状图斑数据库、森林灭失图斑数据库、森林增加图斑数据库。

(四)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验收**

1、未尽事宜按照采购方规定执行。

2、验收方式：由自治区、国家级的有关规定的验收标准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未通过的，由供应商负责重新编制或修改补正。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方案编制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灌阳县林业局

乙方（公章）：桂林市木材产品质量检验站

法定代表人：念卿

法定代表人：经李飞

委托代理人：印熙

委托代理人：李科

电话：\_\_\_\_\_

电话：13377303587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桂林市木材产品质量检验站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  
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01635407050700847

日期：2025.1.22

日期：2025.1.22

